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2023 年 5 月 22 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武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应对。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指挥机构

成立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东西湖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西湖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西湖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办事机构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气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1.3 街道应急协调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协调机构，明确灾害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害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大队和有关单位应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落实指挥部的决定；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开展应急期间有关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组织相关培训；负责起草、修订与实施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内新闻媒体、协调市以上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测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协调安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做好粮油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及时调度政府储备粮；开展天然气等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部署全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各街道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协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停学机制，确保师生安全。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对接，指导电力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控各地治安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挥调度公安机关

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救护受灾遇险群众。

区财政局：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灾害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环境污染的消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不同类型灾害及其响应要求，落实系统防灾减灾措施，加强房屋市政工地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街加强城镇在册危房巡查，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防止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指导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排渍防涝、融雪防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市控规绿地内的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维护工作，清理因受灾受损的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统计上报有关受灾信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一组织全区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调度区融雪防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融雪防冻工作，做好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调度灾害性天气期间市容环卫及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镇燃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运输情况的监测，负责组织辖区公路抢通保畅工作；开展所辖水域通航管制、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受灾人员转移运输等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洪水的监测和预报；统计上报水利工程水毁损失和蓄水情况，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指导全区防洪工程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指导各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掌握和核报农业受灾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区发改局等部门开展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及时向本行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指导遭受气象灾害的 A 级旅游景区采取措施，及时疏散滞留游客和工作人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直接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协调开展全区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组织做好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查处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区属媒体平台及时播发气象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做好因气象灾害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救援警情研判工作，做好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自然灾害等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及时发布气象服务信息；为区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做好电力设施抢修，保障城乡居民及生产安全有序用电，及时报告受灾影响和恢复情况。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东西湖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备，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及时播发气象信息，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高效、快速、无偿的绿色通道。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灾害普查

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由应急部门牵头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予以配合。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气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灾害普查基础上编制东西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3 避难场所准备

各街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避险。

3.4 应急队伍准备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5 应急预案演练

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1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意识，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3.6 应急宣传培训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负责对本

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广泛宣传公共安全、气象灾害、防灾救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监测系统建设，优化站网布局，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1.2 信息共享

各成员单位应与气象主管部门建立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4.2 预警发布

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当同时发生 2 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 2 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

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气象部门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加强值班备勤，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巡查排险工作，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5.2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响应等级。

5.3 应急响应启动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部门报送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研究决定。IV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副

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报区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调整信息，指挥部应当研究决定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4 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各成员单位须按照总体预案规定的职责，依据《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结合部门情况，分灾种和等级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明确各类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流程，必要时应采取停课、停产、停业、停航、道路交通管制、旅游景区景点关闭等措施。因气象灾害引发各类突发事件时，由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成员单位，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灾害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确保灾害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以及授权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组织和平台、求助渠道、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提出灾害性天气结束的天气预报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及时对灾害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复盘，分析应急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灾害保险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

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版)和本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电力、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充分发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军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7.2 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本级财政应急保障资金。区财政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7.3 物资保障

发改、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7.4 通信电力保障

灾害发生地通信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恢复灾区通信。灾害发生地电力公司要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7.5 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等有关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公安部门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7.7 监测预报设施保障

气象部门及各街办事处应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设施的保护。气象部门应积极争取区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对因灾受损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的修复和重建，为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科学依据。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

月 28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东政办〔2013〕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附件 1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

暴雪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往往造成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

低温是指因冷空气异常活动造成日平均气温持续低于 0℃ 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伴随雷暴现象的对流性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天气。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附件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暴雨: 过去 48 小时全区 80% 以上的气象代表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 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25 毫米以上, 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 且预计强降雪将继续维持。3) 低温: 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10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且预计未来 5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超出本区处置能力, 需要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暴雨: 过去 48 小时全区 5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 并且 3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 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 积雪深度达 15 厘米, 且强降雪将继续维持。3)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最低气温降至 2°C 以下。4) 低温: 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7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且预计未来 5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5) 高温: 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10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 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6)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全区 5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 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5 毫米以上, 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 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3)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4) 低温: 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 且预计未来 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p>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p> <p>5) 高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p> <p>6) 大雾：过去 48 小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雾天气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连续性大雾天气。</p> <p>7)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V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p>
IV 级	<p>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并且全区 30% 以上气象代表站将有 100 毫米降水天气。</p> <p>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或者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p> <p>3)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p> <p>4) 低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且预计未来 3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p> <p>5) 高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最高气温达 35°C 以上，且预计未来 5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p> <p>6) 大雾：过去 48 小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雾天气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连续性大雾天气。</p> <p>7) 强对流：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所辖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大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p> <p>8)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p>